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第陸肆玖柒號

編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七一八五五
FAX：二二三一四〇七四
印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
修正軍人撫卹條例	一
二、任免官員	二
三、授予勳章	二
貳、專載	
中樞慶祝行憲暨 國父紀念月會及宣誓典禮	一二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二〇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二一
肆、總統府新聞稿	二三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二七六〇號

茲修正軍人撫卹條例，公布之。

軍人撫卹條例

第一條 軍人傷亡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湯曜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人，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

士官、士兵。

第三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

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第五條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傷亡之種類如下：

一、作戰死亡。

二、因公死亡。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

四、作戰傷殘。

五、因公傷殘。

六、因病或意外傷殘。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作戰死亡：

一、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者。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者。

三、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者。

四、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作戰傷殘。

實兵演習中遭武器、彈藥所致，或因冒險犯

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傷殘者，視

為作戰死亡或作戰傷殘。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

第八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而患病死亡者，為因病死亡；於營區外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遭遇意外事故死亡者，為意外死亡。

前項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病或意外傷殘。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

第九條

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傷劇死亡之給卹標準如下：

一、作戰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作戰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

二、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作戰或因公受傷人員，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後，因傷劇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但曾領退伍金者，不再發一次卹金；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不再發年撫金。

前項人員自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第十條

作戰或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辦理撫卹。

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

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但失蹤人員因案通緝者，不予撫卹。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撫卹後，經查明並未死亡者，應撤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矇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外，並依法究辦及懲處失職人員。

第十一條

軍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

- 一、因作戰死亡：服役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給與三十七·五個基數。服役三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一·二五個基數。
- 二、因公死亡：服役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服役十五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六二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四·三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〇五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服役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給與十五個基數。服役十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每增服一年增給〇·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〇·〇四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軍人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各增發其一次卹金之基數：

- 一、因作戰或因公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者。
- 二、凡死事壯烈或著有特殊勳績或身後經明令褒揚者。

第十三條

三、曾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

前項一次卹金增發基數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

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第十四條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其年撫金每年各增給七個基數。

前項人員不再增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軍人死亡後，遺族得於撫卹前，依其志願，放棄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改依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二五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為父母、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得放棄依第十三條規定請領年撫金，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退休俸之半數。

軍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者，其遺族依前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時，另加發依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扣除第三款標準計算而得基數之一次卹金；其具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並依該條規定增發遺族一次卹金。

遺族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或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或退休俸半數，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國防部審定並已領取者，不得請求變更。

第十六條 傷殘等級如下：

- 一、一等殘。
- 二、二等殘。
- 三、三等殘。
- 四、重度機能障礙。
-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現役者為限。但作戰、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殘等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因傷成殘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

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傷殘：

- (一) 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 (二) 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三) 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傷殘：

- (一) 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二) 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三) 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傷殘：

- (一) 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二) 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三) 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

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傷殘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贍養金者，僅發傷殘撫卹令，不發撫卹金。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傷殘，經核定為三等殘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基數內涵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軍人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軍人本俸調整支給之。

第十九條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一、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傷殘撫卹金，依國防部傷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或成殘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二、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第一次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自事發次月起，按比例發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以每年一月起，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死亡撫卹者，其撫卹給與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給與發給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稱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退伍除役給與規定辦理。

軍人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於施行後死亡者，前後服役年資合併計算，並均依退撫新制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

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傷殘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

行後之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自繳退撫基金費用，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應於轉任志願役軍人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服役年資。

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於轉任軍人任官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三個月期限者，另加計遲延利息，始得併計其服役年資。

前項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人同期間相同階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志願役軍人

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第二十三條 軍人死亡經追晉(贈)官階者，依其追晉(贈)

官階議卹，其增加之撫卹金，並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但原階核卹較優者，從其原階發給卹金。

第二十四條 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

按志願役同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但本條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前項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其於服現役期間傷亡者，所需撫卹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

志願役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本條未達上士二級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第二十五條 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之人

員，於召集入營後傷亡者，依前條規定辦理撫卹。前項人員如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死亡時，僅得就其本職或軍人撫卹擇一支領。

第二十六條 軍職人員發生傷亡，經其他機關依法辦理撫

卹，國防部不再議卹。

第二十七條 傷亡撫卹案之審核，由國防部為之。必要時，

並得交由所屬機關發給傷亡通報令。

前項傷亡通報令經頒發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傷亡通報令收受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核定機關申請重核。

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其

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禁治產宣告時為止。

前項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

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條 撫卹受益人在領受年撫金期間，憑撫卹令得

享受之權利，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四、死亡者。

五、死亡者配偶、寡媳或鰥婿再婚者。

第三十二條

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前三條所定撫卹權利之喪失、停止或時效消滅，僅以其本人為限，不影響其他遺族權利。

第三十五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停役期間，因病或意外發生死亡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

第三十六條

為照顧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之生活，國防部得發給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發給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

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成殘或死亡者。

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四、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僱用員工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族、傷殘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八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李春國為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妙年、吳文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安益、魏任廷、楊熙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明珊、蔡發和、李怡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梅燦福、方均寶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方衍濱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成家為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吳元壽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胡啟邦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何文晟、林寶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任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葛福順、林良枝、李文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昱歡、邱秀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誠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梅、陳元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崇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怡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良、張勵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林志政、李正坤、陳國楨、黃通展、林哲漢、楊竟義、張銘輝、景源財、李志勇、呂中文、范裕德、黃俊嚴、嚴廣義、彭鎮承、張少國、郭仁豐、林仁鍾、史育仲、王國忠、陳貴麒、林俊佑、莊清富、王理正、吳金聰、李鴻瀨、蔣榮級、陳進士、黃桂富、劉瑞哲、王興祖、黃智暉、張正芳、鄭秋榮、張勝華、張晉嘉、林堂波、鄭貴福、林金塗、陳鴻祥、徐岳賢、陳進財、陳聰榮、李俊鋒、蔡俊偉、黃煌昆、王世珉、潘邊道、林慶益、邱瑞林、呂名相、沈一郎、張國川、楊清吉、黃崇展、林東清、朱塔、黃銘楨、鄭忠平、王聖雄、劉紹俊、曾進在、古享臺、林和俊、魏群杰、廖桂廣、黃源洲、謝聖賢、徐仁和、潘德源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一六〇號

茲授予鄒莞生三等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專 載

中樞慶祝九十一年行憲、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中樞慶祝九十一年行憲、十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財政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林全、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劉三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等三人宣誓典禮，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石靜文專題報告——「一個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的焦慮與期待」（全文如后），典禮至十時五十分結束。

「一個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的焦慮與期待」全文

陳總統閣下、呂副總統閣下、

五院院長閣下、各位長官，大家早安：

做為一個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我們對於近年來台灣傳播環境的變化感到非常焦慮，但我們在新聞自由、新聞自主、新聞自律這三個層面也有著高度期待。歲末年終各界進行回顧與前瞻之際，能夠在總統府邀請下表達我們的焦慮與期待，我們覺得格外具有意義。

（一）那場颱風天遊行之後

一九九四年七月，台灣新聞界爆發自立報系股權轉移風波，也就是外界簡稱的「自立事件」。一群關切自立報系記者能否維持原有編採風格的跨媒體新聞工作者，挺身而出組成「九〇一新聞自主推動小組」，並且在當年九月一日記者節走上街頭，舉辦台灣首次以新聞工作者為主體的「九〇一新聞自主而走」遊行。

這項遊行當天雖然適逢颱風來襲，但是，兩百多位新聞工作者仍不畏風雨走完全程，並且提出「催生新聞專業組

織」、「爭取內部新聞自由」、「訂定編輯室公約」三大訴求。經過這些努力，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以下簡稱台灣記協）在隔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開始長期守望台灣傳播環境。

在此之前，台灣新聞團體有的是由媒體老闆輪流當會長，有的是以傳播學者為主，有的則只是進行新聞評議，沒有一個新聞團體是由新聞工作者自發、自主成立，也沒有一個新聞團體致力於提升新聞工作專業尊嚴。台灣記協的出現，彌補了這方面的重要缺憾，也成為台灣第一個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

過去七年來，台灣記協在歷任會長何榮幸、楊汝椿、蘇正平、曾明財、余佳璋的努力下，積極推動各項爭取新聞自由、維護新聞自主、落實新聞自律、保護記者權益的行動，並在一九九八年加入國際記者聯盟（IFJ）。IFJ在全球擁有超過五十萬名記者會員，是全世界最重要的國際性新聞組織之一，台灣記協成為其第九十八個國家、第一百三十個正式會員，使得台灣新聞界更加與世界潮流同步接軌。然而，在那場颱風天遊行之後，我們的焦慮卻也與日俱增。

這些年來，媒體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但社會與媒體間的緊張關係卻也不斷擴大。「罵媒體」早已和「談政治」一樣，成為台灣社會最流行的顯學。過去人人都是「街頭政治觀察家」，彰顯國人對於政治的狂熱；現在人人身兼「街頭媒體評論家」，則更顯示國人對於媒體亂象的普遍不滿，台灣記協對這種現象感到深自警惕與反省。

政黨輪替後，我們看到國家領導人陳總統批評媒體是「亂源」、呂副總統控告「新新聞」、檢調單位先後搜索「中時晚報」與「壹週刊」，使得國家機器與媒體在新聞自由層面緊張對峙。

我們也看到部份政黨與政治人物仍然不當掌控媒體經營權、不少「政媒兩棲」人士嚴重混淆政治與媒體分際、新聞工作者缺乏應有的自主意識與勞工意識，使得部份媒體與新聞工作者在新聞自主層面欲振乏力。

我們更看到許多媒體在「收視率掛帥」的惡性商業競爭下，任憑SNG鏡頭無孔不入侵犯基本人權、競相報導不負責任的「聽說」新聞、社會新聞與八卦新聞當道、談話性節

目傳遞出更多偏見……媒體在新聞自律方面飽受各界抨擊，使得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尊嚴不斷向下沈淪。

因此，如何在新聞自由、新聞自主、新聞自律等三個層面深刻反思，與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實已成為健全傳播環境、改善媒體亂象、提升新聞工作者尊嚴的當務之急。

(二)我們在新聞自由層面的焦慮與期待

首先，我們必須坦承，台灣媒體近年來在擁抱「新聞自由」時，並未賦予足夠的「社會責任」內涵，使得民主社會中「自由與責任並重」的成熟表現，在台灣似仍停留於「重自由而輕責任」階段，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焦慮所在。

我們必須指出，即使新聞自由是新聞工作最重要的存在價值與護身符，新聞自由仍不可能、也不應該被無限上綱，必須伴隨足夠的社會責任，新聞自由才不會遭到濫用。

但是，我們也必須強調，新聞自由是建立在人民「知的權利」之上。為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這項基本人權，現代化政府應該善盡「保障新聞自由」、「資訊透明」與「公共

服務」這三項重要責任，才能建構一個健全的新聞自由環境。

台灣雖已完成政黨輪替里程碑，新政府在這三項重要責任的努力卻仍有所不足，因此，我們認為台灣的新聞自由還有很大的深化空間，我們對政府也還有很多期待。

進一步而言，先進民主國家為了充分達成憲法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學界與實務界提出了新聞自由超乎於一般言論自由的三項權利：充分的採訪權利、保護消息來源的權利、對抗搜索的權利。

就「充分的採訪權利」而言，民主國家相當重視的「公共服務」精神，例如美國白宮行之有年的例行記者會，台灣目前僅偶一為之而未形成慣例，新聞局也尚未在體制上脫離身兼政府發言人與媒體管理者的矛盾角色。

目前許多政府機關仍未建立成熟的發言機制，使得媒體無法即時掌握有關公共政策與議題的相關資訊；許多攸關政策形成與討論的會議則禁止媒體採訪，導致媒體只能在事後蒐集片面訊息；這些都有待政府各部門以更成熟的心態來積極強化「公共服務」精神。

此外，民主國家最基本的「資訊透明」精神，在台灣也因為相關「資訊陽光法案」尚未過關而明顯有所不足。

「資訊陽光法案」中的「檔案法」雖已完成三讀，但另兩項重要法案「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至今仍遲遲未能立法通過，顯示政府促成「資訊透明」的決心未能落實，更使得「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的衝突爭議一再上演。

事實上，即使以行政院已先行實施的行政命令，也就是「政府資訊公開辦法」，許多行政機關人員對於該辦法仍無概念，動輒將政府所掌握的資訊視為秘密，不是拒絕提供、百般刁難，就是將提供政府資訊當作對媒體記者的 favor（示好），而不是政府應盡的義務。由此可見，強化公務員的資訊陽光法制教育亦為當務之急。

而就「拒絕透露消息來源的權利」而言，台灣媒體也經常遭到來自政府機關的嚴厲挑戰。

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曾發生一件新聞記者拒絕向陪審團透露消息來源的案例（Branzburg VS. Hayes 布蘭士伯對海

斯），雖然聯邦最高法院最後認為記者沒有憲法上的保護消息來源權利，但美國聯邦司法部已體認到保護消息來源對於媒體取得新聞的重要性，因此發布行政規則，對於檢察官傳訊記者立下一定的限制。

反觀台灣，目前並無任何相關法令規定，能夠幫助媒體在法官、檢察官之前保護消息來源，只能仰賴個別司法人員的自制，這方面也有待政府部門思考強化。

至於「對抗搜索權」，近年來則出現一九九九年七月今周刊因「駱志豪涉嫌洩密案」、二〇〇〇年十月中時晚報因「劉冠軍案」、今年三月壹週刊因「國安秘密帳戶案」等媒體遭檢調單位搜索案例。

我們認為，媒體雖非司法搜索禁地，但公權力在「資訊陽光法案」未法制化前動輒搜索媒體，的確容易讓新聞界產生「寒蟬效應」而干擾、影響新聞自由。

為了讓媒體能無所畏懼報導公眾事務，國內外學界提出「媒體應享有較大的對抗司法機關搜索的權利」觀點，也就是說，司法機關在搜索新聞媒體的辦公處所時，相較於搜索

一般場所，應該要更慎重為之，例如應事先經過法官的命令，以免新聞工作者經常處於不安的環境，進而損害社會大眾最基本的知的權利。

再者，我們還必須提醒相關政府部門與社會各界，台灣應該順應世界潮流，正視「誹謗除罪化」的重要性。

如同政府部門已在檢討研擬「廢除死刑」一樣，台灣也是全世界僅剩將誹謗罪列入刑法的極少數國家之一。大多數民主國家僅將誹謗罪列於民法，就是為了保障媒體免於在坐牢恐懼下產生的寒蟬效應，因為民法高額損害賠償已足以讓媒體付出巨大代價。

大法官會議近年做出的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雖將「真實惡意」原則適用於刑法第三百一十條，使得刑法誹謗罪出現與時俱進的開明解釋，但畢竟仍與「誹謗除罪化」的世界潮流相去甚遠，值得各界再三深思。

(三)我們在新聞自主層面的焦慮與期待

其次，我們認為，「黨政軍退出媒體」在政黨輪替後仍未真正落實。部份政黨仍然牢牢掌控媒體經營權，部份政黨

工作者、民選公職仍然擔任媒體負責人或董事，使得部份媒體仍然具有強烈黨派色彩，這是我們對於新聞自主層面的重要焦慮。

眾所週知，「黨政軍退出三台」是台灣社會的長期要求，近年來媒體蓬勃發展，社會各界的呼籲也因而擴及「黨政軍退出媒體」。但是，部份政黨與政治人物卻長期漠視民意，在立法院未完成相關立法前，不願主動退出媒體，此舉誠然令人痛心。

我們必須明確指出，國民黨立委洪秀柱曾經擔任POWER989電台董事長、無黨籍立委陳文茜曾經擔任台視董事，而國民黨至今仍然經營中視、中廣與中央日報等黨營媒體、民進黨立委兼中常委蔡同榮擔任第四家無線電視台民視董事長、民進黨立委張俊宏擔任環球電視董事長、無黨籍立委蔡豪擔任民眾日報董事長等例子，都是嚴重混淆政治與媒體分際的負面示範。

我們也必須提醒民進黨，不經營黨營事業是民進黨長期的堅持與理想，台灣社會也曾給予民進黨應有的肯定與掌

聲。但是，與在野黨相較之下，執政黨必須接受社會更嚴格的檢驗與監督，民進黨中常委與立委擔任媒體董事長，對於媒體獨立自主、國際社會對台灣觀感等重要面向，其實都已造成巨大傷害，並且讓外界質疑執政黨的反省能力與改革決心。

所幸，在民進黨「媒體陽光小組」羅文嘉等立委的努力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已於近日修改廣電法，要求政黨退出媒體經營、政黨工作者不得擔任媒體董事。這顯示民進黨仍保持理想性與反省能力，我們高度肯定此項發展，除了期待未來立法院院會能順利完成三讀，也希望朝野立委能將「民選公職不得擔任媒體董事」納入修正條文，讓「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理想更加落實。

我們同時認為，若干「政媒兩棲動物」長期身兼政治人與媒體人雙重身分，在媒體主持談話性節目議論時政，實際上也已混淆民主社會中「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的應有分際；朝野政治人物對此實應自我節制，避免以「被監督者」身份踐踏「監督者」中立形象。

此外，新聞自主的另一個重要面向，是新聞工作權能否

受到合法與合理的保障。新聞工作權是新聞自主的重要基石，如果新聞工作者隨時可能被違法或不當解雇、裁員，則根本談不上新聞自主與專業尊嚴。

但在近年經濟不景氣、媒體進入「最寒冷的冬天」之際，媒體不當解雇、大量裁員時有所聞，我們對此深感憂心，期待政府儘速推動通過「大量勞工解雇保護法」，以遏止媒體資方不當資遣大量員工。

記協除了早已成立「義務律師團」、「記者保護基金」以維護新聞工作者權益，我們也要呼籲政府，在媒體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能公正執法，不應淪為媒體資方打擊媒體勞工的幫兇。

我們也期待，以關懷勞工崛起的民進黨政府，能在執政後積極修改過時的勞工法令、強化保障各領域勞工權益，讓新聞工作者更能強化勞工意識、在工作穩定後致力於新聞品質的提升。

在新聞界最寒冷的冬天中，台灣記協必須強調，新聞工作者願意與媒體資方共體時艱，共同追求媒體永續發展目

標。但若新聞工作者隨時可能被違法或無理打壓、調職、開除，則新聞工作者的社會理想與專業素養都將瞬間失去意義。(四)我們在新聞自律層面的焦慮與期待

接著，我們要回到最被外界詬病的新聞自律層面，向各位報告我們的焦慮、反省與自我期許。

台灣記協成立以來，先後致力「新聞倫理公約」運動、「向紅包文化說再見」運動，並且巡迴全國與新聞同業進行多場座談，希望透過新聞記者的自律、自清來建立專業精神。

一九九七年四月，震驚社會的白曉燕綁架案爆發後，少數媒體不顧人質安全、搶先報導的行徑引發各界強烈抨擊，記協更推動各媒體聯署「綁架新聞採訪協議」，雖在初期獲得熱烈迴響，可惜後繼無力而未竟全功。

儘管新聞自律路途艱辛，有賴媒體主事者大力配合，台灣記協仍在一九九七年八月發行「目擊者」雙月刊，定期針對重大新聞事件提出反省檢討。在記協堅持獨立自主（個人或團體捐款每年不得超過三十萬元）的限制下，「目擊者」雙月刊苦撐至今，成為新聞界碩果僅存的少數新聞自律刊物

之一，也彰顯記協對於新聞自律一以貫之的高度重視。

我們認為，現階段新聞自律的實踐方向，應該兼顧「歐美模式」與「日本模式」的優點，同時強化媒體內部的自律精神與媒體外部的監督力量。

所謂歐美模式，是指歐美主流媒體在崇尚個人主義、自由放任的社會傳統下，長期以媒體內部員工編採守則來落實自律，歐美國家公民社會與各領域專業監督力量的成熟，則是「歐美模式」可以順暢運作的關鍵。

至於日本模式，則是指在其特有的集體行動社會傳統下，以「日本新聞協會」（由一百多家媒體負責人或高級幹部組成）為核心進行新聞自律，成為日本新聞界落實「綁架新聞報導協議」等集體自律守則的堅實力量。

台灣新聞自律的現況則相當尷尬：各媒體與新聞團體都強烈反對他律、強調個別自律、贊成集體自律，但各媒體既缺乏嚴謹而持久的內部自律傳統，在集體自律方面更各自為政而口惠不實。

其實，台灣新聞自律的問題，並不在於缺乏專業規範，

也不在於新聞工作者缺乏道德良心，而在於缺乏足以讓歐美模式成長茁壯的公民社會，以及缺乏類似日本模式而由媒體主事者集體自律的機制。

因此，新聞自律的當務之急，在媒體內部應該雙管齊下：新聞工作者強化專業素養、人權教育，不斷提升專業能力與人權意識；媒體主事者強化社會責任、集體約束，在經濟不景氣的「生存競爭」與社會期待的「提升品質」間尋求平衡點。

而在媒體外部，則應透過政府部門與社會各界的努力，共同提升台灣社會消費者意識，加強媒體識讀、媒體素養教育，以整體培養現代化媒體公民，創造出一個足以有效監督媒體的成熟公民社會。

台灣記協從今年起全力推動「新聞工作者終身學習方案」，就是要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新聞自律的高度期待，希望透過新聞工作者的學習成長，重新找回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尊嚴。

(五)媒體的終極關懷

最後，儘管社會各界對於媒體亂象提出諸多批評，台灣記協仍必須強調，媒體在促進台灣民主化、社會透明化方面

有其貢獻，社會各界應共同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但媒體也絕非特權團體，新聞工作者不能濫用新聞自由，而必須更加強化新聞自律。

陳總統曾經在今年三月的「阿扁總統電子報」中，引述前美國總統傑佛遜的話說，「如果要我選擇有政府而沒有媒體，或是有媒體而無政府，我將毫不猶豫地選擇後者」，這已充分彰顯政府對於媒體存在價值的認知與期許。

台灣記協認為，營造一個保障新聞自由、維護新聞自主、落實新聞自律的媒體環境，是台灣民主能否持續深化的重要關鍵，更是新聞工作者、媒體主事者與在座各位執政者無法輕忽懈怠的責任。

此時此刻，我們期待台灣新聞工作者能重新反省投入這項志業的理想初衷，媒體主事者能重新思考媒體的社會責任與終極關懷，政府部門能重新調整與媒體互動的心態與分際，共同建立一個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並重、以自由民主與保障人權為終極關懷、並且足以永續發展的健全傳播環境。

以上是台灣記協對於當前新聞工作者處境及重要新聞課題的淺見，粗疏與不週延之處，尚請各位包涵見諒，謝謝各位。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 參訪「彰南區域服務中心暨運動休閒園區」——溪洲焚化廠（彰化縣溪洲鄉）

- 參觀文建會社區示範點第一名——東興社區（彰化縣田中鎮）

- 聽取「5S線外環道新闢工程簡報」（彰化縣二水鄉）

- 參訪「虎山岩」三級古蹟修復工程（彰化縣花壇鄉）

- 參訪「寶藏寺」（彰化縣芬園鄉）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參訪疏洪觀水公園（台北縣蘆洲市）

- 參觀極限運動場（台北縣樹林市）

- 參觀特二號設計畫優先路段——跨越土城捷運機場段工

程(台北縣土城市)

• 參觀三峽祖師廟(台北縣三峽鎮)

• 蒞臨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二期聯合結訓典禮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 訪視烏石坑崩塌地源頭整治工程(台中縣和平鄉)

• 參加「臨門家族」相見歡活動(中興新村)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參加「珍愛民主·親善之旅——總統夫人二〇〇二年訪美紀實」新書發表會(總統府南庭苑)

• 接見第一屆中華民國傑出外交人員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參觀杜邦公司(桃園縣觀音鄉)

• 參觀范姜古厝(桃園縣新屋鄉)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參加南部文化餐車首航典禮(高雄火車站第一月台)

• 乘坐南部文化餐車首航列車(高雄至嘉義)

• 參加成立「台南市觀光文化產業聯盟」暨發行「台南市

觀光護照」典禮(台南火車站第一月台)

• 參加台南縣政府宣示保育黑面琵鷺活動(新營火車站月台)

• 觀賞國際管樂節表演(嘉義市文化中心)

• 參訪奮起湖老街(嘉義縣竹崎鄉)

• 關心地方發展座談(嘉義縣阿里山賓館)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 觀賞日出(嘉義縣祝山)

• 觀賞鯽魚(嘉義縣達邦鄉)

• 與嘉義縣地方人士餐敘

• 參觀嘉義縣蕃茄觀光果園(嘉義縣太保市)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二期聯合結訓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前往參加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二期聯合結訓典禮，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首先，阿扁要恭喜全體學員經過八個禮拜的研討後，順利結業。各位犧牲週末假日以及與家人團聚的時間，來這裡進修研究，精神令人敬佩。

經過這次的密集研究，相信各位對國家發展政策的制訂、執行及考核，一定有更深入的瞭解，如果能具體地落實成為執行的力量，協助政府與民間企業制定正確的發展策略，共同開創台灣的核心價值，一定能進一步提升台灣旺盛的競爭優勢，也能讓國家的發展更上一層樓。

阿扁也特別對在座的女性研究員們，表達由衷的敬意，因為女性同胞對於促進國家社會的進步，不論是在家庭或職場，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許多女性同胞能跳脫傳統所加諸的束縛，兼顧事業與家庭，實在難能可貴。在座各位女士們努力的成果和卓越的貢獻，大家有目共睹、值得高度肯定。阿扁想利用這個機會，再次強調推動國家政策時，必須注意的事項。

一、國家利益優先：我們國家只有一個，國家的利益也只有一個，國家利益永遠高於個人、團體或政黨的利益，當國家利益和個人、團體或政黨的利益衝突時，應以國家利益為絕對優先。

二、全民利益優先：全民的整體福祉與長遠利益，優先於其他商業利益、特定利益、或短暫利益；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如果在看法上有歧異，應該以全民利益為考量，努力循正式管道溝通。

三、國防安全優先：國防安全是全民的共同語言，也是新中間路線的主軸，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一切，國家發展建

立在國家安全的基礎之上，而近來國際反恐活動已經成為重要議題，我們必須要和世界接軌，不可能自外於世界的主流與趨勢，必須積極支持，充分配合。

四、普遍民意優先：這是指人民最大，民意為先，任何政策的制訂與實施，都要從民眾的角度出發，而不是個別部門的角度出發，各部會間更不能有過度的本位立場。各部門的立場必須依人民利益、民意優先作讓步、調整、修正。

五、專業領航優先：當前社會是個民主多元的社會，存在不同的意見，也有不同的領域，但是行行出狀元，隔行如隔山。而尊重專業就是尊重自己，唯有採取專業作法，才能將政府團隊力量發揮到極致。

六、均衡發展優先：要發展，也要做到均衡，不僅要南北均衡，也要東西均衡，城鄉均衡。在全力拼經濟的同時，也要兼顧社會福利、教育改革、文化發展、環境保護等多重目標，才能全面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最後，阿扁要再次期勉大家，不畏艱難，勇於改革，因為這是一條正確的路，也是一條不歸路，改革之路必須要堅

持走下去，中間絕對會有困難，而且要付出代價，但是不能再走回頭路。台灣目前正處於國內外局勢大幅轉變的關鍵時期，如何配合時勢轉變，帶領民間順利克服種種困難與挑戰，政府責無旁貸。

希望各位結業後，能將改革的理想與精神帶回工作崗位，加以發揚光大，使國家建設與發展，得以更為精進。

副總統訪視嘉義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訪視嘉義縣，並期許嘉義縣不僅是農業、文化大縣，也是人文科技併重的世界縣。

副總統今天特別起了個大早，前往祝山觀賞日出，原本以為看不到日出景象的副總統，當看到旭日萬丈光芒呈現眼前時，喜出望外地說，阿里山日出美麗的景象，難以用言語形容，阿里山的日出是上天賜給台灣的珍貴禮物，大家在欣賞日出時，應以敬天的心情來珍惜這項禮物。當記者問到看到日出有何願望時，副總統則祝福國家發展得更好更進步，國人平平安安，並希望所有想看日出的民眾，都能如願以償。

隨後，副總統前往達娜伊谷自然生態保育公園，了解細魚（苦花仔）保育情形，也在嘉義縣縣長寓所聽取由陳明文縣長所作的縣政簡報。

中午，副總統並在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與縣長及該縣民意代表等地方人士餐敘。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在陳縣長擘劃下，嘉義縣在未來三到五年將有全新的面貌，對此她要向所有嘉義縣民表達祝賀之意。

副總統並對陳縣長推動縣政的企圖心表達敬佩，對於縣府要推動的相關建設，她個人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特別是嘉義縣有山有海，阿里山風景區是世界級景點，東石商港透過形象總體改造，也將成為蚵仔的故鄉，配合爭取嘉義縣成為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院址、交通大學等國立大學設立分校等願景，她相信未來嘉義縣的前景一定更為美麗；她並以今天在觀賞日出所看到的萬丈光芒射向嘉義縣為喻，來祝福該縣；同時今天也是冬至，副總統特別祝福該縣今後能無限圓滿。

由於嘉義縣是農業大縣，副總統希望該縣不要以此為滿

足，更應轉型結合科技，特別在生物科技發展方面；而除了文化發展外，該縣也能朝文化養生園區進行規劃，使該縣成為退休人員修身養性的好所在，她心目中的嘉義縣，不僅是農業、文化大縣，也是人文科技併重的世界縣，她期許嘉義縣所有縣民，能在既有良好的條件下，共同打拚努力。

下午，副總統也撥空前往嘉義縣太保市蕃茄觀光果園參觀，並享受實地採摘蕃茄的樂趣，對於該縣農政單位在蕃茄品種改良方面的成果，給予高度肯定與贊許。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